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订日期 | 修订章节 | 页次 | 修订内容摘要 |
| 2020.6.28 | 5.1.1,5.1.4 | 2 | 将“体育教研室”表述，修改为“体育教学部”表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编制部门 | 体育教学部 | 编制 | 赵嘉馨 | 审核 | 刘彬 |
| 规划质量办 |  | 首席质量官 |  |

|  |
| --- |
| 发 放 范 围 |
| 学校办公室 | √ | 人事组织处 | √ | 教务处 | √ |
| 学生处 | √ | 科研处 | √ | 对外交流办公室 | √ |
| 招生办公室 | √ |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| √ | 财务处 | √ |
| 资产管理处 | √ | 图书馆 | √ | 校工会 | √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√ |  |  |  |  |
| 商学院 | √ | 机电学院 | √ | 新闻传播学院 | √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√ | 信息技术学院 | √ | 外国语学院 | √ |
| 珠宝学院 | √ | 职业技术学院 | √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√ |
| 体育教学部 | √ | 国际设计学院 | √ |  | 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人 | 林恬 |

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，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。

**1．目的**

明确体育教师工作职责、体育课成绩考试与评定办法、体育课听课与评课制度以及体育器材出借制度，规范体育课程教学。

**2．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全校范围。

**3．定义**

无。

**4．职责**

4.1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教学管理条例的实施。

**5．管理内容**

**5.1 体育教师工作职责。**

5.1.1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填报授课进度表，在开学时上报体育教学部。

5.1.2教师应在上课二周前写好教案。

5.1.3教师应在课前五分钟完成场地器材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
5.1.4教师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私自停课、调课、并课和代课，如遇特殊情况或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应提前报告体育教学部，以便体育教学部及时安排代课教师。

5.1.5教师上课注意仪表、举止文明，上体育课必须穿运动服、鞋。准时上、下课，上课时不接电话，不会客，不抽烟。

5.1.6切实做好上课考勤工作，对迟到缺课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5.1.7阴雨天不得擅自停课，室内场地安排确有困难时，教师应及时调整教学内容，努力安排体育理论课或电教课。

5.1.8教师上课应精讲多练，因地因材施教，调动学生的锻炼积极性，并重视体育能力的培养。

5.1.9提高学生身体素质，合理安排运动量，认真做好达标测试和体育考核工作。

5.1.10课后督促学生做好体育器械借还工作和爱护公物的良好风尚。

5.1.11期末课结束后二周内上交教案、点名（成绩）登记册。

5.1.12认真参加教研活动，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。坚持每月听课一次。

**5.2体育课课堂常规。**

5.2.1学生是体育课教学主体，应树立正确的体育意识和学习态度，积极主动地参与体育课教学活动。

5.2.2学生应穿着运动鞋和运动服上课，避免因着装面造成的运动损伤。

5.2.3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病假持校医务室证明，事假持学院办公室证明。旷课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凡迟到、早退一次从体育成绩中扣１分，旷课一次扣３分。凡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（含三分之一），不记体育成绩，需重修。

5.2.4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。体育委员和班干部应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和课堂教学组织，教学结束工作。课堂中要重视安全，互相帮助、互相保护。

5.2.5爱护体育器材和教具，下课应及时协助体育委员把教具归还出借室，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。

5.2.6讲文明，讲礼貌、讲卫生，不随地吐痰和扔废物。

5.2.7课内外结合是增强体质，提高运动技能的有效途径，每天应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课外锻炼，自觉完成课外作业。

5.2.8学校运动代表队成员，一年级跟班上体育课，二年级需由教研室批准，可以不参加体育课（其体育成绩由教练综合评分后，交所在班的任课教师）。留级生不能免体育课。

**5.3体育课成绩考试与评定办法**

体育与健康课程是学生必修的一门基础课程，根据学校成绩考核规定，每学期均应进行考试，对学生成绩应进行全面地考试和综合评定。

5.3.1考试内容

5.3.1.1体育的基本知识和专项知识；

5.3.1.2专项技术成绩；

5.3.1.3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
5.3.1.4平时（学习态度、出勤、纪律等）。

5.3.2考试注意事项：

5.3.2.1学生每学期缺勤超过1/3者，其成绩应记０分，应重修。

5.3.2.2每学期考试内容，开学初向学生公布，以便学生加强锻炼，争取优良成绩。

5.3.2.3考试应严格认真，严格遵守各项考试制度。因事、病缺考时，对符合请假手续的学生可给予缓考。缓考期间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具体情况来确定，记入缓考与考试成绩相同。无故缺考的学生，不予缓考，按“不及格” （最高记５０分）处理。

5.3.2.4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不及格的学生，体育总评不及格（最高记５０分）。

5.3.2.5凡成绩在６０分以下者，应参加补考，补考不及格应重修。

**5.4体育课听课与评课制度**

为了全面、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，倾听师生对体育教学部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，体育教学部根据学校要求，建立并加强领导干部与教师听课评课制度。

5.4.1每学期学部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，并于麦可思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写听课记录；

5.4.2每学期学院内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2次，并在麦可思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写听课记录，教师应在第8周前，利用平台完成至少1次听课情况录入，此项纳入期中教学检查考核内容；

5.4.3学院教学秘书分别于第9周（期中）及第17周（期末）结束前将听课评课情况反馈教务处；

5.4.4体育教学部听课制度旨在研讨教学内容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领导干部听课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涉及到教学设施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；

5.4.5学院领导听课应重点关注青年教师开设课程和评教后5%教师的课程，对于评教后5%教师的课程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；

5.4.6领导干部听课结果作为教师考核参考依据。

**5.5体育器材出借制度**

为了丰富我校学生的课余活动，方便学生进行体育锻炼，增强体质。体育器材室特向全校学生开放，同时为使体育器材有序的进行管理，保障体育课的正常进行，现特定以下制度：

5.5.1体育器材出借时间：周一――周五下午3:10----5:10。

5.5.2出借人必须为本校在读学生，凭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或胸卡，一人一证（卡）一器材出借。

5.5.3为保证体育教学的正常进行，借出器材采取当天借当天还的办法，周末借可下周一上午还。超过一天每件罚款三元，超过二天则加倍，以此类推。

5.5.4所借器材归还时，不得以次充好，违者将按原价赔偿。如有损坏或遗失，将视情况严重以原价的50%----100%赔偿。

5.5.5利用他人的证件进行借用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上报校保卫处，同时处以五倍的罚款。

**6．相关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1 关于体育课雨天教学的原则意见 | SJQU-WI-体教-004 |
|  |  |

**7．相关记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1 上海建桥学院体育馆雨天场地安排表 | SJQU-QR-体教-005（A0） |
|  |  |

**8．附件**

无